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328號

原告 莊晏榕
訴訟代理人 陳義權律師
被告 鄒永茂(已歿)
金標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豐州

訴訟代理人 林金興
劉宥呈
複代理人 劉賜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鄒永茂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均勿省略）、查詢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、製作繼承系統表，並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7月23日宣判，然查被告鄒永茂已於起訴後、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5年6月1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則

01 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因被告鄒永茂死亡而訴訟程序當然停
02 止，先前所行言詞辯論程序並不合法。因此，本件有再開辯
03 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黃建霖